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与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况。

### 二、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独立董事：**李高、杨德明、周兵

**2018年8月22日**